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司執字第25226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債務人 唐瑞華

代 理 人 李友晟律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之0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彭致誠

代 理 人 莊雅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，應視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而定，於對標的物之執行程序聲明異議之情形，標的物經拍賣終結，並將拍賣價金交付債權人時，標的物之執行即告終結；惟拍賣價金未交付債權人前，標的物之執行程序雖尚未終結，拍賣程序如已終結，仍不得對已終結之拍賣程序，聲明異議，僅得對分配程序聲明異議；至拍賣程序何時終結，如係不動產，於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予買受人時，拍賣程序即告終結，蓋於此時買受人已取得拍賣標的物之所有權，不得

01 再撤銷拍賣程序。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(七)、最高法院57
02 年台抗字第555號、68年台上字第1251號、80年台抗字第399
03 號裁判要旨參照。

04 二、本件債權人係於105年向本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並業經終
05 結，本案強制執行所持原執行名義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5年
06 度促字第23826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，雖於114年遭撤
07 銷，惟本院105年司執字第69703號執行案件之执行程序業經
08 終結，依上開院字第2776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相關實務見解，
09 皆已不得再聲明異議，故聲明異議人之聲明異議顯無理由，
10 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